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下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2023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梅、罗小平、王善铭、蒙淑平

2023 年 2 月 10 日